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 PO LEUNG KUK FONG WONG KAM CHUEN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為屯門良景邨第三座校舍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第三條：宗旨

1. 團結校友，促進彼此間之友誼；
2. 締繫校友與母校間之關係，加強兩者聯絡及合作；
3. 支持母校，並加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第四條：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資格

曾就讀母校的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

註：本會將保留有關會員資格之最後審批權。

第六條：會費

會費一經繳交，無論任何理由，皆不能退回。

第七條：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3.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第八條：義務

1. 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議決；
2. 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均享有同等權力。

第十一條：功能

1. 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2. 議決幹事會之提案；
3. 解釋、修改及通過會章；
4. 擁有表揚、彈劾及罷免的投票權；
5. 提出其他列入議程之事項。
6.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第十二條：周年會員大會

1. 本會之會員大會於五月舉行，兩年舉行一次，由應屆幹事會召開。
2.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二十名會員。
3. 繢會以出席會員之數目作為法定人數。
4.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第十三條：特別會員大會

1. 幹事會於有需要時可提出召開，並須於會議十四日前將大會通告及議程上載校友會網頁。
2. 由不少於五十名會員聯署書面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交予幹事會提出召開。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十四日內通知會員，並於其後十四日內舉行大會。
3.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二十名會員。
4. 會議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作流會論，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有關通知會於會議前七日上載校友會網頁。
5. 繢會之法定人數仍不足二十名基本會員，則作流會論兼不能再就有關動議續會。
6.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以簡單多票通過；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十四條：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第十五條：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

第十六條：連任

所有職位皆可連任。惟會長只可連任一次，其他職位則連任次數不限。

第十七條：組織

A. 顧問

a) 榮譽顧問一人

1. 由校長出任；
2. 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提供意見但沒有選舉、動議或投票權。

b) 顧問兩人

1. 由老師出任；
2. 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提供意見；但沒有選舉、動議或投票權。
3. 方便校方與本會之溝通。

B. 幹事會

幹事會由最少八人組成，但必須包括下列五位幹事：

a) 會長一人

1. 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為本會對外對內之最高行政代表；
3. 為幹事會會議主席；
4. 為所有會員大會主席；
5. 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6. 提交會務報告；

b) 副會長二人

1. 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協助會長處理及推行一切會務；
3. 並於會長離職或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c) 文書一人

1. 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檔案、文牘及會議記錄事宜；
2. 準備會員大會所發表的周年報告；
3. 保管所有過往及現在之本會記錄。

d) 財政一人

1. 負責一切財務事宜；
2. 負責財政收支，每兩年結算一次，並於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財政報告；
3. 如要動用銀行存款，須由財政及顧問老師同時簽署方可。

第十八條：職權

1. 擬定並公佈本會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 肇定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3.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4.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幹事會會議

a) 常務會議

每年由會長召開常務會議最少二次。

b)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如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可宣佈流會，或由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

d) 議決

幹事會會議之議決案，須經出席幹事之三分二通過方為合法。

第二十條：出缺

1. 會長出缺時，由幹事會選出其中一位副會長遞補；
2. 除會長外，如有任何職位出現遺缺，由其他幹事互選補缺；
3. 如正副會長同時離職，則由其他幹事互選補缺。
4. 獲補選的幹事任期與原幹事相同；
5. 幹事會職位如出現空缺，亦可邀請會員加入補上，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職位，惟會長、副會長、文書、財政四個職位不能懸空。

第二十一條：辭職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得幹事會通過，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條：罷免

1. 任何幹事會成員均可提出罷免；
2. 由其中一人動議，需獲得至少一人和議，再於會員大會作投票；
3. 若得出席會員之三分二贊成，則可作出罷免；
4. 被罷免者需於十四日內將所有文件移交；
5. 被罷免者永久除去幹事會職務；
6. 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第五章 幹事會選舉

第二十三條：參選及投票資格

所有會員都享有參選及投票資格。

第二十四條：選舉程序

1. 選舉於幹事會任期屆滿前兩至三個月舉行，由當屆幹事會負責，選舉細則由當屆幹事會訂定及公佈。
2. 會員以獨立候選人資格參選，可由會員自薦或由會員提名。
3.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職位由最高得票者當選，如有同票即場抽籤決定。

第六章 財政

第二十五條：經費來源

1. 會費；
2. 活動收費；
3. 會員及熱心人士所捐助的不定額經費。

第二十六條：經費用途

1.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2. 本會一切收入，均應用於會務開支、本會主辦之各項活動及會員福利等；
3. 經三分之二幹事同意的支出項目。

第二十七條：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兩年為一期。

第二十八條：財政報告

已核實的財政報告需於會員大會公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會章修改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將由幹事會先行修訂及補充，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議決。

第三十條：解散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贊同，若有任何餘下資產，應按會員的決定，捐贈予母校或保良局，不得分給任何會員。

第三十一條：其他

本會所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1. 除非得到幹事會通過，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或保良局名義進行任何活動或發表任何言論。
2.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及校章，必須事先得到母校同意。
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第三十二條：校友校董選舉

1. 校友校董選舉是由認可校友會舉行。
2. 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3. 候選人資格

3.1 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3.2 候選人資格：

3.2.1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包括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下午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3.2.2 候選人參選時必須年滿二十一歲。

3.2.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3.2.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3 投票人的資格：

3.3.1 所有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校友可獲一張選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3.3.2 投票人必須遵守《教育條例》第 40AB 條有關「校友」的定義。